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2年3月1日，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连云港沃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无锡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部分验收工作组成员对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查阅了相关的建设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内容的介绍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利用原乙醇装置现有焚烧炉及余热锅炉进行改造，用于焚烧处理来自醋酸装置（AA）和醋酸乙烯装置（VAM）的尾气，焚烧后的烟气通过30m高排气筒（FQ-35）排放。本项目采用源头脱硝工艺（加装低氮燃烧器）减少氮氧化物排放，并通过余热锅炉副产蒸汽用于企业装置生产需要。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已建设施，尾气设计处理能力为3305Nm³/h，余热锅炉副产蒸汽能力13t/h。

项目年工作约333天，共计8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6月5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的立项备案，立项代码：2020-320161-77-03-633852，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0]407号。

2020年12月，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0年12月21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0]160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

本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1年4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1年11月25日~26日、11月30日~12月1日，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并结合现场调查，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排污前，公司已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已于2021年10月21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100745391181H001P。

本项目立项、审批、施工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411.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项目及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除部分辅料、燃料用量减少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全厂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余热锅炉排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本项目为废气提升改造项目，废气主要包括醋酸装置工艺中间罐排放气洗涤塔（T-309）废气、醋酸装置甲醇缓冲罐（V-300）废气、轻组分吸收塔 T-303 尾气；醋酸乙烯装置气体处理工段 T-012 废气、醋酸乙烯精制工段和日槽区废气（T-011 尾气）、醋酸乙烯产品罐尾气以及阻聚剂配料罐尾气，主要成分为甲醇、醋酸、醋酸乙烯、乙醛、

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改造后的焚烧炉焚烧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FQ-35）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泵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注意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配备相应数量的应急消防物资，依托厂内 3600m³ 事故水池，可满足事故废水收集需求；炉膛进口安装有毒、可燃气体探测器，可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目前，建设单位已修编应急预案，将本项目纳入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日常开展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设置监测采样平台和标识，安装 CEMS（烟气在线监测系统）、VOCs 在线监测装置。

考虑到焚烧炉进口尾气的易燃易爆性、毒性以及成分复杂等因素，设计尾气进口管线管径较细，因而在焚烧炉各进口管线安装在线流量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1 月 25 日~26 日、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处理负荷率为 88%，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对废气中 NMHC 的处理效率为 99.97%~99.98%，达到环评设计处理效率。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甲醇、乙醛、碘化氢（参照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5及表6限值，甲醇、乙醛排放速率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限值；乙酸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附录A限值；非甲烷总烃（NMHC）有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1及表2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污水排口 HGY-WS-01 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均满足《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园企业污水排放管理规定（2020年版）》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昼间、夜间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5、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焚烧炉 FQ-35 火炬气 HRB 排放口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甲醇：0.1352 吨/年，颗粒物（烟粉尘）：0.2432 吨/年，二氧化硫：0.2016 吨/年，氮氧化物：4.76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废水接管量 \leq 2000 吨/年，COD \leq 0.084 吨/年，SS \leq 0.034 吨/年；废水外排量 \leq 2000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COD \leq 0.1 吨/年，SS \leq 0.02 吨/年，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环境影响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通过对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项目的实地勘察和资料审查，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内容总体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检查，本项目不存在该办法第八条中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注意加强废气焚烧炉装置的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注意防范化解环境风险。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李海江 叶海江
陈亮

塞拉尼斯（南京）化工有限公司南京基地尾气优化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赵明	南京理工大学	教授	13851624491
叶海	生态环境部南京研究所	正高工	15366090960
陈江	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高	13951013381